



**香港律师会声明
对 HCCC 51/2022 案件「黎智英案」裁决关注的回应**

1. 香港律师会注意到 HCCC 51/2022 「黎智英案」案件裁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部分媒体更评论有关审讯及定罪为「虚假审讯」。香港律师会作为法定自我监管的专业团体，有责任从法律角度澄清相关评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 确立了香港司法独立的宪制地位。例如，第 2 条保障独立的司法权，包括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终审权。第 19 条进一步订明香港享有独立的司法权；第 85 条规定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3.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宪制职责是依法审理案件。《基本法》第 84 条规定，法官和司法人员应当依法律审判案件。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司法誓辞均要求他们无畏无惧地捍卫法律和维持司法公义。
4. 《基本法》第 39 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该条亦规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
5.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 使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在香港生效。虽然意见和发表的自由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16 条保障，但相关权利并非绝对，可依法作出限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下称《国安法》)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基本法》制定。值得注意的是，《国安法》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须依法尊重和保障居民根据《基本法》及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下所享有的人权，包括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7. 如裁决理由书所述，《国安法》的立法宗旨是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及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稳定，并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香港并非唯一设有维护国家安全法律的地区，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如英国、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亦有类似法例。
8. 「黎智英案」根据《国安法》第 46 条，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3 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以公开聆讯方式审理，历时 156 天。各方均有法律代表，香港律师会留意到审讯过程中，未有任何一方的法律代表提出曾受不公平待遇。
9. 根据「世界正义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2025 年法治指数》，香港于全球 143 个国家及地区中排名第 24 位，在「廉洁」范畴更位列全球第 9，显示香港法律制度长期获得国际广泛认可。
10. 对于部分媒体将有关审讯及定罪评论为「虚假审讯」，香港律师会深表遗憾，并呼吁各界充分了解及细阅裁决理由书。
11. 香港律师会对香港司法制度、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以及法官的诚信与专业，抱有毋庸置疑的信任和信心。

香港律师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